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觀察國外女性與政治的研究，政治制度與社會文化一直是影響女性從政的重要因素。Norris(1985)比較了西歐 24 個國家影響女性參政的因素為：選舉制度、社經地位以及文化因素。Rule(1987)針對 23 個民主國家探討選舉制度以及社經地位對女性在國會席次的增減有所影響。Matland(1998)比較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中，女性在國會中的代表性發現影響女性進入國會的因素在於：選舉制度、文化、婦女勞動參與及國家發展程度。

而在台灣有關於婦女參政的相關制度，早在 1947 年就將婦女參政的保障明訂於憲法條文之中。憲法中就明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同樣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參政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另外，依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以及後來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項以及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婦女在各種選舉中並享有保障名額的特別優待，且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然而，憲法實行沒多久就進入戒嚴時期，長期的戒嚴，使得一般民眾對政治陌生，女性也是如此，但由於有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長期以來，女性不至於完全在政治場域中缺席。

以解嚴前後做為一分水嶺，比較前後時期，可看出不同時期的女性參政模式有明顯的不同。解嚴前主要由男性操控政權，但國家仍刻意培養少數女性組織，給予政治酬庸，以維持政權的穩定(梁雙蓮、顧燕翎，1995：112)。憲法與法律規範上，女性享有公民權，事實上卻處於邊緣化的地位。早期的從政女性在威權、父權的時代裡，必須依附威權、男性，頂多只能扮演「政治花瓶」。

這時期的少數女性政治菁英，以資深女國民代表為例，其從政背景大多是依附於國民黨、青年黨和民社黨，代表的是「省分」而非「自己」而 1982 年第一位女性市長嘉義市市長許世賢，以及 1983 年第一位女性縣長高雄縣縣長余陳月瑛，也代表地方派系或是政治家族的色彩，其從政強調的是男性認同而非女性性別議題。

1979 年美麗島事件改變台灣政治生態，也改變了女性從政史。戒嚴時期，女性參政要依附國民黨或是地方派系，例如：女性國代以及余陳月瑛。美麗島事件後，女性類型進入代夫出征的時代，如：周清玉、許榮淑、方素敏，甚至是後來的葉菊蘭都有著鮮明的政治受難者形象（蘇秀慧，2005），藉由獲取選民的同情，得以進入政治領域，基本上她們仍是基於延續丈夫的政治理念才踏入政治，並非是個人的選擇。不過，代夫出征類型僅限於民進黨籍女性政治人物，國民黨籍的女性政治人物大多出自政治世家或是地方派系，如：林澄枝、黃昭順、郭婉容等（蘇秀慧，2005）。過去很多女性政治人物從政的原因是家族背景的關係，在缺乏資源的情形下，政治家族的背景，確實提供許多女性參政的機會，但這樣的參政型態往往也會強化傳統父權的價值（黃長玲，2004）。

解嚴之後，一方面是因為威權體制逐漸鬆動，社會走向多元，女性的教育程度、經濟地位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是由於婦女運動的成效展現，女性政治人物不再僅限於出身自政治家族或是地方派系背景。有些是從媒體記者轉換至政治領域，如：沈智慧、秦慧珠等；有些是學者出身，如：蔡英文、李紀珠、林芳玫、傅立業（政務委員）等。隨著民進黨勢力的成長，也有一批是經歷過學運而踏入政壇的女性，如：王雪峰、鄭麗君（青輔會主委）等。近年來，由於政治生態的轉變，政黨競爭日趨激烈，女性選票受到各政黨的重視，主要政黨也開始願意將民間婦女組織的幹部吸納至決策體系之中。

以第五屆女立委的從政背景為例，在立法委員人數總計 225 位中，女性立委比例為 22.2%，首次達到 50 位女性立法委員進入國會殿堂。¹這 50 位女性立委的從政模式相當多元，有政治歷練豐富的老將，也有政壇新人；有的來自政治家族，也有的是曾參與過婦女運動的女性。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屆初次當選的女性立委比例相當高，在 50 位女性立委中，初次擔任立委即有 22 位，佔 44%。一部份是國民大會代表改為任務型國代後，讓原本擔任國代的女性轉換跑道至立法院問政；另一方面，有許多第一次從政的女性，以及參政資歷尚淺的女性，也昂然跨進了立法院。這些國會女性新貴的共同特質是，年輕、高學歷，以及形象清新等。她們有些原本在傳播領域表現相當亮眼，有些則是從基層出發，一次一次經由多次選舉輾轉成為中央級民意代表，有些則是初試啼聲便一舉當選立法委員。

¹ 本文有關於立法委員的統計數據大多來自於立法院網站 (<http://www.ly.gov.tw/>)。

惟新會期開始不久，劉世芳委員因為被提名至行政院擔任副秘書長，放棄立委身分；而邱彰委員為不分區立委，由於被開除黨籍，同時也喪失立委身分。因此，女性立委的人數從 50 人，降低為 48 人，比例從 22.2%降低為 21.4%，然而仍維持 2 成以上的比例。

整體而言，本論文欲從菁英論以及多元政治理論的基礎，佐以女性主義的視角，來觀察台灣政治菁英中的女性，在獲取政治權力的過程中，有哪些不同原由？並以第五屆立委為研究樣本，透過個別第一手直接深度訪談的方式，針對她們的個人背景，如：教育、家庭、婚姻、政黨、以及派系各種不同因素，分析女性政治菁英是如何充分運用其所有的資源，且克服社會結構既有的阻礙，成功獲取政治權力。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回顧這一個世紀以來，女性權力的崛起已成為全世界的趨勢。在政治的領域中，自 1906 年，紐西蘭的女性首先獲得投票權；芬蘭的女性首先獲得被選舉權開始，這一百年已有許多國家陸陸續續產生過女性的首長及閣揆。²

觀察世界各國女性參政的成績，除了北歐各國，台灣女性在政治上的表現與其他各國相較之下顯得相當耀眼。行政院主計處根據聯合國發展委員會所公佈 GEM(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性別權力測量)³指標，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發現我國在全球排名上為第20名(值為0.657)，優於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

表 1-2 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2002 年

	性別權力測度 (GEM)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管理及經理人女性比率		專技人員女性比率		女性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		性別發展指數 (GDI)		人類發展指數 (HDI)
	值	排名	%	排名	%	排名	%	排名	%	排名	值	排名	排名
挪威	0.908	1	36.4	5	28	39	49	45	74	5	0.955	1	1
瑞典	0.854	2	45.3	1	31	43	50	43	83	2	0.946	2	2
丹麥	0.847	3	38.0	3	22	31	51	37	72	6	0.931	13	17
芬蘭	0.820	4	37.5	4	28	39	52	29	70	10	0.933	10	13
美國	0.769	14	14.0	73	46	4	55	18	62	39	0.936	8	8
英國	0.698	18	17.3	58	31	24	44	61	60	48	0.934	9	12
中華民國	0.657	20	22.2	32	15	68	44	61	57	61	0.900	23	26
新加坡	0.648	21	16.0	66	26	48	43	65	50	91	0.884	29	25
日本	0.531	39	9.9	102	10	73	46	54	46	99	0.932	12	9
南韓	0.377	69	5.9	140	5	81	34	72	46	99	0.882	30	29
香港	26	48	40	66	56	66	0.898	24	23
中國大陸	20.2	42	66	22	0.741	72	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女性政經參與之國際比較」，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1441&ctNode=3259>。

原表說明：GEM、GDI 及 HDI 值界於 0~1 之間，值愈高愈好。我國數字係根據 IMD「The World

² 目前，全球有 12 個國家為女元首，分別是紐西蘭、芬蘭、斯里蘭卡、菲律賓、愛爾蘭、祕魯、巴拿馬、百慕達、聖多美普林西比、印尼、拉脫維亞及孟加拉(黃惠娟，2003：140)。

³ 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程度及其對決策影響能力，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簡稱 UNDP)自 1995 年起定期編製發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簡稱 GEM)，選用之統計項目包括女性於國會議員、專技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中之比率，以及女性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四項 (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411711334571.pdf>)。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2」中，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依 UNDP 所定公式計算求得。

2002 年 UNDP 共評比全球 79 個國家，GEM 值排名前三名分別為挪威、瑞典及丹麥，顯示這些國家女性較積極且有較廣闊的機會參與政經決策。就各國單項指標觀察，國會議員女性比率前 5 名中有 4 名為北歐國家，其中以瑞典 45.3% 為首。行政院依據 GEM 所使用的統計項目進行自我評比，我國 22.2% 排名 32；在管理及經理人女性比率，我國為 15% 排名第 68 名；專技人員女性比率，我國 44% 排名第 61 名；女性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我國 57% 排名第 61 名。若與亞洲主要先進國家相較，我國以國會議員女性比率及女性平均每人 GDP 占男性比率明顯領先日、韓及新加坡，顯示我國在保障女性政治參與及強化其經濟獨立的努力。

近年研究數據顯示：台灣女性的政治及經濟地位均已大幅提升。尤其是解嚴之後，女性參政的模式與數量，皆有大大的改善。學者皆認為認為：唯有女性進入決策圈，握有決策權力後才能發揮政策影響力，落實兩性平等。然而，綜觀過往歷史，女人始終從屬於男人，她們的依附性不是某個歷史事件或社會變化所造成的，亦即不是偶然發生的。長久以來女性的附屬地位以及政治角色邊緣化，直接、間接地影響了婦女參與政治的動機與行為。台灣政治領域普遍由男性主導的氛圍下，女性菁英們如何在向來是男性居多數的政治舞台，拓展自己的政治前途，則是筆者一直以來非常有興趣探討的一個課題。

菁英階級原本就是社會中的少數人，女性在菁英階級中，又是佔極少的比例。本文以菁英理論的基礎，試圖分析在歷史、文化、社會結構皆不利於女性從政的情形下，為何某些女性能成功取得權力？她們成為政治菁英的優勢為何？若以女性主義角度的觀察，女性從政的障礙是否在其身上再現？如果有，其阻礙來自何處？來自男性？或是兩性都有？她們將運用何種方式來幫助自己取得政治權力？正是本文最想探究的部份。

在研究政治行為以及政治人物的文獻中，往往忽視「性別」隱含的意義與價值，本文試圖藉由菁英論的理論架構，輔以女性主義的理論修正，目的在清楚勾勒出女性從政的完整圖像，矯正透過男性研究者所觀察到的女性政治菁英形象。在深入了解女性在政治結構中的位置，以及女性從政者內在的想法，而不只是一

堆數據或是研究者的想像，才能正確地呈現當前現實社會結構中的女性。本研究一方面欲達成女性政治菁英的完整圖像；另一方面，也欲正確的釐清女性在政治權力中的角色位置，進而要求不同性別間政治權力的均衡分配才能有實質上的成果。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壹、研究方法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論文主要採質化研究法進行，包括文獻分析法以及深度訪談法。以下分述之：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s analysis method)

關於女性參政的研究，西方從十八世紀末開始出現抗議女性無權地位的專書。不過，關於性別與政治的經驗性研究直到 1960 年代歐美才開始萌芽。在當時，世界許多國家婦女運動風起雲湧，產生極豐富的婦女研究資料。我國從 1970 年代就有學者進行女權運動方面的研究。在 1980 年代及 1990 年代台灣婦女運動方興未艾時，國內出現了許多婦女研究者，針對台灣的社會現實，提出許多有價值的發現以及研究，尤其是對於婦女在爭取政治地位平等、政治資源的努力上，更是不可忽視，對筆者的研究大有助益。

本研究文獻蒐集之範圍包括國內外學者對兩性政治參與態度及行為的差異研究、女性參政研究之論著、相關期刊、政黨出版品、學術論文、報紙及專書等，筆者蒐集並閱讀上述文獻，以建構分析女性菁英的社會背景及參政行為模式。

二、深度訪談法(Depth interview method)

深入訪談常常與田野調查研究法相關，也屬於質化研究的一部分，故有學者也將其稱為質化訪談；所謂質化訪談，是在訪問者和受訪者之間針對研究的概略計畫互動，而不是一組特定的問題，必須使用一定的字眼和順序來詢問的方式。質化訪談就是在本質上由訪問者建立對話的方向，再針對由受訪者所提出的若干特殊主題加以追問，理想的情形是由受訪者負責大部分的談話(李美華譯，1998：455)。而 Mishler(1986)認為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而訪談的分析，應理解其訪談的情境以及現象的社會文化脈絡(引自畢恆達，1996：37)。

本文研究設計如下：本研究深度訪談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al interview)。即筆者在閱讀相關文獻時，逐漸形成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依照研究欲解決之問題，將整個研究內容分為數個不同的區塊，分層剖析。根據研究架構，

筆者將問卷大綱區分為不同的部分：(一)個人參政背景：教育、家庭、婚姻、政黨及派系；(二)參政過程所遇到的阻礙；(三)對政治的想法。而問題意識化為實際的文字問卷，在透過與指導教授的數次討論後，逐步修改問卷的順序、邏輯與比例，以確定最後訪談的問卷大綱。但不同的受訪者，其身分背景不一，在實際進行訪談時，根據訪談時的具體情形，會適度調整問題的編排與內容。本研究的問卷大綱形式請參閱附件三。

在訪談對象選擇方面，菁英一居於正式或非正式權位的人，她們的特色之一就是難以接近，她們會建立屏障遠離社會的其他人(王佳煌、潘中道，2002：273)。因此，研究者不能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來選擇受訪者，也不能對其做統計上的分析，因為她們數量太少了。在本研究中，研究對象的母群體為第五屆的女性立委，總計 48 位。訪談期間為 2003 年 5 月到 2003 年 11 月，期間為 6 個月。為了先確認各位委員的受訪意願，筆者先發出一份訪談邀請稿到所有立委的辦公室，詢問她們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如願意接受訪談，再進一步約定時間地點。在本研究中，總計成功訪談到 16 位立委，和一位立委辦公室主任，分類如下：民進黨籍為周雅淑、唐碧娥、蘇治芬、邱議瑩、周清玉、林岱樺與張花冠(辦公室主任代答)共 7 位；國民黨籍為徐少萍、盧秀燕、游月霞、楊麗環、江綺雯與穆閩珠共 6 位；親民黨籍為沈智慧、鄭美蘭、李永萍與柯淑敏共 4 位。在本文中，筆者給予每個人一個英文代號，特此說明。

貳、研究途徑

誠如前述所提到的，研究途徑決定了研究者想要切入研究主題的觀察角度，並幫助研究者選擇適當的方法來進行研究；換句話說，研究途徑也就是指在研究上想要建立一個組織概念、系統、架構或模型，以確定研究的方向，並且廣泛的蒐集各方的資料，綜合起來納入該系統或架構中(張家麟、莊士勳，1998：111)。

近年來，女性主義研究的方法論，不斷要求研究者的目的不應只限於單純地作抽象式思考，而是要親身體驗行為者在特定時空中的感受，以了解其行為動機(Hooks, 1982)。若干女性主義者師法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及本體論，發展出以女性主義的觀點(feminist standpoint)作為婦女研究的方法論。Dorothy Smith 認為傳統社會學是建構在男性學者的男性經驗上，因此女性主義社會學者的當務之急，須將女性經驗作為一種研究社會、發現社會問題的方法(引自黃淑玲，1996：

53-54)。

儘管男性社會學家強調客觀性(實証方法的成果)，但是他們的作品卻反映了他們的階級及性別。在女性主義者的眼中，對傳統的社會學提出了以下批判：(俞智敏等譯，1995：11-12)

- 一、社會學一向以研究男人為重，並隱含了替男人說話的理論。
- 二、把針對男性樣本的研究發現概推到整體。
- 三、經常漠視女人切身的領域與議題，或認為那不重要。
- 四、當研究包括女人在內時，以一種性別扭曲方式呈現女人。
- 五、很少把性別(sex and gender)視為重要的解釋變項。

筆者也認同女性主義視角的研究途徑，認為研究者應從研究對象的角度出發，真實反應受訪者的主體經驗。此研究途徑，能幫助筆者在進行研究以及深度訪談時，謹慎處理受訪者的主觀意識，避免只從研究者的角度來觀看問題。

本研究將沿用女性主義者所強調的，以研究對象為主體的研究方法。女性主義途徑的產生，是源自於批判社會科學中實證主義論下的量化研究(劉仲冬，1996)。女性主義的研究植基於一個高度的覺醒，及女人的主觀經驗不同於一般的詮釋觀點。很多女性主義者認為實證主義其實就是男性的觀點；它是客觀的、邏輯的、任務導向的、且是工具性的。它反映出男性重視個人競爭、對環境的宰制與控制、以及作用於這個世界的事實及力量。對比之下，女性則重視「調和」與逐漸發展人與人之間的連結。Neuman 將女性主義社會研究的特徵整理成下列八點(王佳煌、潘中道，2002：156-157)：

- 一、對女性主義價值立場和觀點的維護。
- 二、反對在假設、概念和研究問題的性別主義(性別偏見)。
- 三、重視研究者和研究對象間同理連結的建立。
- 四、敏銳地關注性別關係和權力如何滲透在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
- 五、重視把研究者私人感受和經驗融入研究歷程中。

六、在選擇研究技術和銜接不同學術領域上具有彈性。

七、確認人類經驗的情緒和互相依賴的層面。

八、是行動取向的研究，企圖促進個人和社會改變。

本研究主要在建構女性菁英其參政過程之完整圖像，經由社經背景、政黨、派系等面向切入，並透過與委員的互動，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有同理心的連結，重視女性立委主觀經驗，發掘出以往研究政治菁英者，所忽略的「性別」問題，並釐清社會上男性觀點對女性從政的迷思。女性主義的研究來自各種學術背景，女性「生活」、「主體經驗」，正是質性研究所關注的層面。

Reinharz 在其所著《社會研究的女性主義研究法》(*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提出幾個論點(胡幼慧，1996：20-21)：

一、女性主義是一種視角(*perspective*)，不是一種方法。女性主義研究並非用其特有方法，而是以其特有女性主義的視角來使用現有的方法，或是根據其視角發展出創新的方法(*innovative method*)。

二、女性主義者採用多種研究法，沒有所謂單一的女性主義研究方法來進行社會研究。

三、女性主義研究努力去找出差異性 (*diversity*)，突顯女性當中的「異」質性。

四、女性主義者注重研究者的個人參與議題。研究者的「個人經驗」亦被視為有價值的資產，而在女性主義的研究中加以運用。

五、女性主義者注重「被研究者」之參與。女性主義研究注重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互動」(*interaction*)和她們之間的「關聯」(*connection*)。

女性主義研究的途徑與一般的主流研究—其強調與個人經驗無關，甚至會干擾研究的客觀性—大不相同。傳統研究的客觀性，被女性主義研究批評為虛假的客觀(*pseudo objectivity*)。而女性主義強調研究者個人經驗的重要性，同時也在打破傳統「個人/私下」與「公共/客觀」等二元分類，因此，從個人經驗出發，並討論研究者經驗與其他女性經驗的異同性，便成為女性主義研究中頻頻出現的一種研

究策略。

由於本研究關注的是女性政治菁英的從政經驗，根據中外相關研究發現，研究女性政治菁英的視角呈現了兩種不同層面的特徵：一方面，女性政治菁英確實不同於一般女性大眾，前者顯然擁有較多的資源與權力；然而，相對於男性政治菁英，女性政治菁英又處於結構上的弱勢。也就是說，男性政治菁英—女性政治菁英—非政治菁英三者之間，是呈現權力不對等的地位。依據派系理論的看法，在社會體系的動員之下，權力不對等的雙方，往往會產生「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patron-client dyadic alliance)」，也就是「依侍主義」(clientelism)(陳明通，2001：7)。⁴依侍主義通常存在於不對等的權力與地位的行動者間，其中「恩庇者(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依隨者(clients)」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生活所需的資源，尤其是存在於派系政治當中。依隨者亦有可能擁有恩庇者所缺乏的資源，如此二者的交換關係才可能建立，然而，依隨者通常是較弱勢的一方(Kaufman, 1977，引自陳明通，2001：8)。

以「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來看，女性政治菁英的角色地位勢必不同於其他女性身份之研究，可以說，女性從政者在政治、社會及經濟體系中擁有相對優勢的地位，她們可以同時是派系中的恩庇者也可能成爲依隨者。研究女性政治菁英的參政模式，必須要納入派系研究分析，才能夠進行深入且細緻的探討。

⁴ 學者認為這種二元聯盟關係，僅強調垂直對應關係，而忽略相同層級之中，組織成員間平行對等的連結。台灣的地方派系結構中，垂直隸屬與平行對等都是其重要特徵(Jacobs, 1980，引自吳重禮，2002：86)。

第四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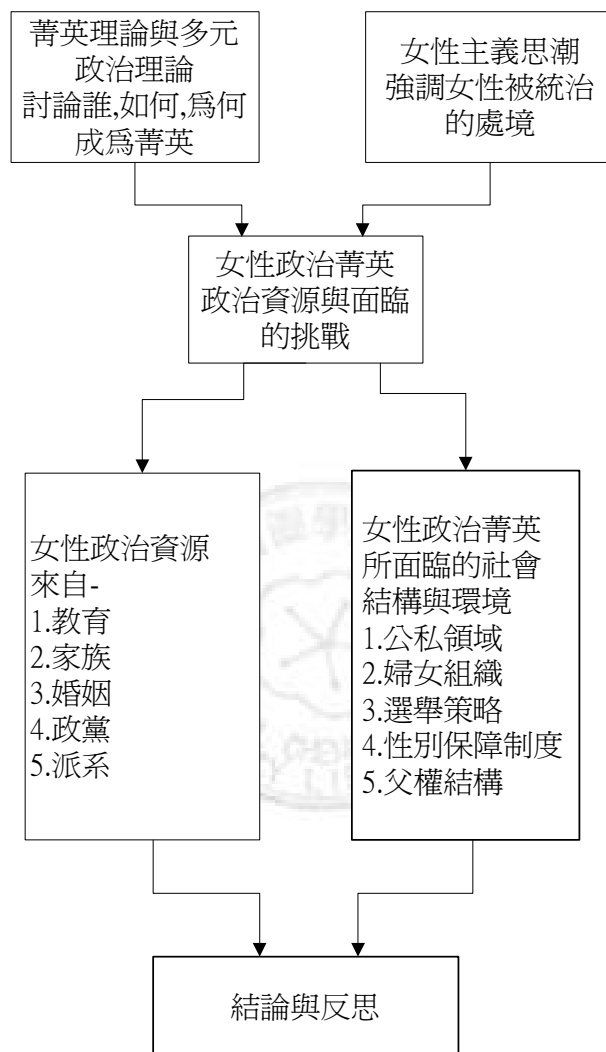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架構圖

本論文研究目的即在於用不同的研究途徑，來檢視台灣女性政治菁英的政治資源及其所面臨的種種困境。研究架構的思考基礎，是以菁英論、多元政治理論來分析以往菁英如何獲取其政治權力以及社會權力究竟如何分配，然而，菁英論

與多元政治理論對於「性別」是完全忽視，他們無法解釋在歷史上，為何女性總在權力階級中缺席。因此，本文再以女性主義的觀點切入，從而補充及修正菁英論與多元政治理論的不足。

本研究第一部分沿用以往的菁英理論實徵研究，著重菁英的家庭背景，社會結構以及政治體制對「菁英」階級的形塑，再融入女性主義觀點，加入婚姻因素的分析，因此，本文區分出五項觀察面：教育程度、家族的權力移轉、婚姻關係、政黨體制以及派系結構等以觀察政治領域中的女性，如何以及為何成為菁英，其參政優勢為何？

本文第二部份，根據相關理論內涵及文獻的整理，檢視以往從政女性遇到的限制，是否在現今的女性菁英中再現？如果有，那些阻礙是否與性別相關？來自男性？或是來自兩性？筆者也嘗試回答，如果有阻礙，為何女性政治菁英能夠克服重重阻礙，成功的獲取權力？本文將此部份劃分成五個討論面向：公私領域角色的矛盾、婦女組織與女性政治菁英、選舉策略與女性特質、性別保障制度與女性參政、父權結構中的女性菁英。

最後，筆者將歸納本文所述，得出研究結論，且進一步提出台灣女性目前參政生態的幾點反思。

